

# 怎样做好党支部工作

韩佃清 苏芝英 李鸣晓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组织部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18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500**

**ISBN 2-5015-0428-8/C·22**

**定价: 2.45元**

# **怎样做好党支部工作**

**韩佃清 苏芝英 李鸣晓**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6 印张: 7 字数: 119千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50册

统一书号: 3089·215 每册: 0.70元

主 编：徐同业

副 主 编：张仁忠  
徐建中

编写组成员：任海和  
林汉秋  
汪建新  
蔡善飞  
赵良华

## 说 明

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的各项工作，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工作能力，我们以《舰（连）党支部工作细则》为基础，编写了这本《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

《细则》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以及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最新决定、指示为依据，同时吸收了兄弟单位在近几年开展基层党支部工作实践中创造和总结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编写而成，它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实用性，是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领导机关检查指导支部工作的基本依据，也可作为培训机关党务工作干部和基层党支部工作骨干的基本教材。

《细则》共分22章145条，1~8章是党支部组织机制方面的内容，9~18章是党支部日常管理教育方面的内容，19~22章是党支部对本单位工作实施全面领导方面的内容。为便于党支部开展工作，我们还将《党章》、《准则》、《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等与支部工作有关的主要文件，作为附录编在《细则》之后。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基层党支部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 ( 1 )  |
| 第二章   | 基层党支部的建立·····       | ( 5 )  |
| 第三章   | 支部党员大会·····         | ( 7 )  |
| 第四章   | 党支部委员会·····         | ( 9 )  |
| 第五章   |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       | ( 14 ) |
| 第六章   | 党支部委员会各委员的工作·····   | ( 16 ) |
| 第七章   | 党小组工作·····          | ( 22 ) |
| 第八章   | 党支部的集体领导·····       | ( 26 ) |
| 第九章   | 发展党员工作·····         | ( 30 ) |
| 第十章   | 党员教育工作·····         | ( 41 ) |
| 第十一章  | 民主评议党员·····         | ( 46 ) |
| 第十二章  | 干部党员的教育与管理·····     | ( 51 ) |
| 第十三章  |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53 ) |
| 第十四章  | 维护党的纪律·····         | ( 57 ) |
| 第十五章  | 保障党员权利·····         | ( 67 ) |
| 第十六章  | 选举工作·····           | ( 71 ) |
| 第十七章  |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 ( 76 ) |
| 第十八章  | 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      | ( 78 ) |
| 第十九章  | 实施思想政治领导·····       | ( 82 ) |
| 第二十章  | 对基层达标活动的领导·····     | ( 93 ) |
| 第二十一章 | 对团支部的领导·····        | ( 97 ) |

|                       |         |
|-----------------------|---------|
| 第二十二章 对军人委员会的领导 ..... | ( 100 ) |
|-----------------------|---------|

## 附 录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

九月六日通过) .....

|  |         |
|--|---------|
|  | ( 103 ) |
|--|---------|

###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

表大会通过) .....

|  |         |
|--|---------|
|  | ( 129 ) |
|--|---------|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通过) .....

|  |         |
|--|---------|
|  | ( 133 ) |
|--|---------|

|                |         |
|----------------|---------|
| 军队基层建设纲要 ..... | ( 153 ) |
|----------------|---------|

## **第一章 基层党支部的性质、 任务和作用**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层单位设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官兵的基本纽带，是基层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是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堡垒。“支部建在连上”是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

**第二条** 基层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命令、指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群众完成作战、教育训练等各项任务。

（二）领导官兵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学习军事、业务和科学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官兵培育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并向上级如实反映群众

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有领导地实行政治、军事、经济民主，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关心和改善基层物质、文化生活，密切官兵关系，搞好军民共建，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五）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教育，提高干部献身于国防建设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对干部进行考察和考核，提出选拔、~~调配和奖惩的建议~~，~~做好~~推荐优秀战士入学的工作。

（六）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先进分子及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要及时发现、热情鼓励和支持，使他们为部队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

（七）坚持党员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彰党员中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八）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抵制、克服各种错误思想和不良倾向。

（九）教育官兵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提高革命警惕，做好保卫海上、空中防线和预防犯罪工作，坚决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违法活动作斗争。

（十）领导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三条** 基层党支部必须努力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领导基层全面建设的能力，根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要求和部队实际，围绕保证基层建设的正确方向，保证高度的集中

统一，保证旺盛的战斗意志，保证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这一指导思想，认真抓好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强的主要标志是：

政治方向坚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有令即行、有禁即止。

集体领导坚强。“一班人”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合心合力，求真务实，实施正确的领导，工作成绩显著。

党群关系密切。能随时掌握干部战士的思想脉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排忧解难，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威信高。

党员作用显著。严格履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处处作表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够团结带领群众一道前进。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必须做到：

1. 打牢“五个基础”：

——健全组织。健全支部委员会，坚持党员标准，控制党员数量，提高质量，使基层经常保持一支以军官、士官、专业军士为主要成分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党员队伍。同时充分发挥党小组在管理党员中的作用。

——统一思想。全面宣传、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经常深入

---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地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的思想和行动，使广大党员成为自觉地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的先锋战士。

——端正作风。恢复和发扬党的三大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经受“两个考验”<sup>\*</sup>。教育党员以身作则，增强党性观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

——严明纪律。严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办事，遵纪守法，令行禁止，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落实制度。严格落实党支部的各项组织、工作和生活制度，运用制度对党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依靠制度调节党内关系和矛盾，发挥制度的制约作用和组织的监督作用。

## 2. 坚持“七个经常”：

——经常地进行教育；

——经常地加强监督；

——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经常地整顿纪律；

——经常地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分子；

——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

——经常地发扬正气、抵制歪风。

## 3. 提高“四种能力”：

——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

---

<sup>\*</sup> “两个考验”指作为执政党的考验和改革开放的考验。

调节自身的矛盾，克服自身发展中的障碍，消除自身肌体上的污垢，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领导基层全面建设的能力。按照《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的要求，全面领导基层的政治、军事、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建设，带领官兵完成各项任务。

——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党支部书记热爱党的基层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身素质较高，熟练掌握和运用“六会”基本功<sup>\*</sup>，成为支部建设的“行家里手”。

——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前进的能力。党员通过自身的模范作用，把群众团结和吸引到党的周围，自觉为实现党的现实任务而奋斗。

## 第二章 基层党支部的建立

**第四条** 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基层连队和其他相当的基层建制单位，都应建立党的支部。

**第五条** 组建党支部，须写出书面请示，报团或相当于团的党的委员会批准。“请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建制单位的缘由、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数量等简要情况；成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支委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等。

---

<sup>\*</sup> “六会”基本功是：会做党务工作，会讲党课，会依靠组织制度管理和监督党员，会处理党内各种关系和矛盾，会开展政治思想工作，会发挥共青团、军人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条** 基层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

**第七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名额，应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多少和工作需要，由团（大队）党委决定，原则上不应超过或等于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一般以五人或七人为宜。党员人数少的支部，可设三人，或不设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支部只设正、副书记。设立支部委员会的支部，除正、副书记外，可根据支部委员的名额多少和工作需要酌情设组织、宣传、青年、保卫、纪律检查、群众工作、敌军工作委员。支部委员名额少的支部，一个委员可以兼管几个委员的工作。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和副书记，应报团（大队）党的委员会批准，其他委员及其分工，应一起上报备案。正副书记在未得到上级党委批准之前，可作为临时召集人暂时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如果上级党委批下来的人选与上报的有出入时，则应按上级党委的决定执行。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一般应以营连职负责军官为主，吸收部分排职军官组成，党员数量多的单位可吸收个别志愿兵或义务兵党员参加。支部委员应推选党性强，品质好，热爱国防事业，胜任工作，有两年以上党龄的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应由思想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并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干部党员担任。

**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委员遇有缺额，除个别紧急情况可由上级党委指定外，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如

果已接近支委会改选时间，可待改选时一并解决。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期满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无特殊情况，非经上级党委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按上述规定，按期限改选支部书记。

**第十二条** 为了便于组织和指导党员的活动，保证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党支部应根据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的小组。每组选举组长一人。党员不足六名的支部，可不再划分党小组，党员的组织生活、学习等活动，由支部书记直接组织进行。

**第十三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时间在两年以内）而临时组建的基层单位，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团或相当于团的党委决定，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不能讨论决定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义务兵转志愿兵、军官（士官）晋职晋衔等问题，如需要，可将有关情况提供给所属人员的原单位，由原单位的党组织酌情办理。组建半年以上的临时党支部，对所属人员有奖惩权；半年以内的，对其人员如需给予奖惩时，可介绍给所属人员的原单位，由原单位酌情奖惩。

临时党支部在执行任务结束后，即行撤销。

### **第三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十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通常每月召开一次，它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和贯彻上级的决议、指示；讨论和决定基层

的重大问题；讨论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基层军政主官的工作报告；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作出接收新党员及对犯错误党员处分的决议等。

**第十五条**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凡是需要提请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先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并将会议内容、要求等提前通知支部全体党员。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会议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认真展开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对经过充分讨论仍然存在严重分歧的问题，在非紧急情况下，不要急于作出决议，会后可以进一步酝酿，待下次会议再议，必要时可报请上级党委裁决。

**第十六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决议，到会党员必须超过支部全体正式党员的半数；表决时，须经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才有效。

长期分散执行任务的单位，如果开会确有困难，作为特殊情况，也可采取分片讨论表决，然后集中计算票数的方法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开会时间、地点、议题，出席与缺席情况，主持人、记录人姓名，每个人发言的要点，有争议的问题，会议决议及通过情况等。

**第十八条** 支部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每个党员都要切实贯彻执行，支部委员会或任何个人均无权修改和否定，如在执行中发现决议有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不符合上级的

指示精神或实际情况时，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重新讨论修订；会议讨论需要保密的问题，不得擅自向党外群众泄露。

**第十九条** 支部党员大会与支委会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不得修改或推翻。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可以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或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

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无权修改或否定。

## **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关。其权力是支部党员大会授予的，它行使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贯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负责进行党支部的经常工作。它必须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的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凡属基层建设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都必须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开好支委会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正确确定讨论的问题。书记要吃透上级指示精神，摸清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和各委员充分酝酿、商讨的基础上，正确确定支委会要讨论的议题。议题要明确，中心要

突出。要抓基层的重要问题，不要包揽日常行政事务。

（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要出“安民告示”，把要讨论的议题尽早通知各委员。正、副书记或有关委员对要讨论的议题应考虑出初步方案，做到心中有数。

（三）充分发扬民主。书记要善于启发引导委员从全局出发，积极发表意见，把认识统一到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上来。如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统一，除紧急问题必须迅速决定以外，不要匆忙作决议，而应当通过组织学习、调查研究、个别交谈等方式，力求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作出决议。

（四）遵守党的组织原则。书记要根据讨论情况，适时地正确集中大家的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五）分工负责贯彻执行。支委会决议，除按行政职务和党内职务分工贯彻执行外，可视情况做必要的临时分工。

（六）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除应写明出席与缺席人姓名外，其余与支部党员大会记录同。

（七）支委会讨论决定的问题，要按规定向全体党员传达，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半数，才能有效，委员不超过半数时，一般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个别不宜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讨论决定的问题，可以报请上级党委裁定。

**第二十三条** 在传达布置某项工作，动员完成某项紧急任务时，为了争取时间，减少层次，尽快统一骨干思想，可以召开支部委员扩大会议，扩大有关同志参加（一般不宜扩